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持續關連交易  
ROSEBERY 精礦銷售協議  
二零二五年度上限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賣方與 Minmetals North-Europe 就賣方向 Minmetals North-Europe 銷售該產品而訂立 Rosebery 精礦銷售協議。

由於銅、金及銀價格高於預期，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 Rosebery 精礦銷售協議應付之金額將高於原先估計。據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有利益關係之董事）已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修訂年度上限。

Minmetals North-Europe 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中國五礦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Rosebery 精礦銷售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4(1)條，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而言，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由於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0.1% 且低於 5%，故 Rosebery 精礦銷售協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修訂年度上限**

如二零二三年公告所述，原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為 100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780 百萬港元）。該年度上限乃參考協議項下可交付的估計最高數量、產品預測化驗結果、經考慮倫敦金屬交易所及倫敦金銀市場協會報價格後得出的估計銅、金及銀價格，以及雙方於二零二三年公告時作為商業招標程序一部分所協定之處理及精煉費用與罰款而釐定。

鑑於當前估計之銅、金及銀價格（參考倫敦金屬交易所及倫敦金銀市場協會報價格）及雙方協議之預測處理費用，本公司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為 125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975 萬港元）。本公司市場及銷售部門一直致力確保每宗交易的定價均按照二零二三年協議的條款釐定，並持續監察年度上限。

據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有利益關係之董事）已在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審查、審議並認可後，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修訂年度上限。

**Rosebery** 精礦銷售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有利益關係之董事）認為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該協議條款及條件細則與二零二三年公告所載維持不變。

有利益關係之董事任職於中國五礦及／或五礦有色，彼等已就批准 **Rosebery** 精礦銷售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以避免任何潛在之利益衝突。

## **上市規則之涵義**

**Minmetals North-Europe** 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中國五礦之聯繫人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Rosebery** 精礦銷售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4(1) 條，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修訂的年度上限而言，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由於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0.1% 且低於 5%，故 **Rosebery** 精礦銷售協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的申報、年度覆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在世界各地從事銅、鋅、金、銀、鈷、鉬及鉛礦床之勘探、開發及採礦業務。

## **中國五礦集團資料**

中國五礦集團為中國採礦業最大的國有企業之一。其從事鎢、稀土、銅、氧化鋁、鉛和鋅等多種有色金屬之勘探、開發、採礦、選礦及銷售業務。

Minmetals North-Europe 從事買賣一系列有色金屬，包括銅、鉛及鋅。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二零二三年公告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 Rosebery 精礦銷售協議有關之公告   |
| 年度上限    | 根據二零二三年公告所載，Minmetals North-Europe 根據 Rosebery 精礦銷售協議須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賣方支付的最高年度合計金額 |
| 聯繫人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本公司之董事會  |
| 中國五礦    | 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及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
| 中國五礦集團  | 中國五礦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
| 五礦有色    | 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 本公司     |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 關連人士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

|                        |   |
|------------------------|---|
|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香港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有利益關係之董事               | 曹亮、張樹強及趙晶   |
| 上市規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Minmetals North-Europe | Minmetals North-Europe Aktiebolag，一間於瑞典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中國五礦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該產品                    | 由本集團位於澳大利亞塔斯曼尼亞之 Rosebery 矿山產出之貴金屬精礦  |
| 修訂年度上限                 | Minmetals North-Europe 根據 Rosebery 精礦銷售協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賣方支付的修訂最高年度合計金額                           |
| Rosebery 精礦銷售協議        | 賣方與 Minmetals North-Europe 就銷售該產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協議，內容關於向其銷售產品，涵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個財政年度 |
| 賣方                     | MMG Australia Limited，一間於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具有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                      | 百分比   |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內美元乃按 **1.00** 美元兌 **7.8**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換算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亦不保證美元或港元可按該匯率買賣。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趙晶**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趙晶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張樹強先生及曹亮（董事長）；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梁卓恩先生、陳嘉強先生及陳纓女士。